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0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31,002,962.05	7,999,100,056.47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16,250,224.49	4,037,204,430.12	21.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1,695,745.73	3.69%	3,593,501,018.05	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462,768.59	-31.98%	1,106,531,679.81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018,288.13	-29.55%	970,213,862.01	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69,426.58	-70.96%	111,751,982.93	-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30.56%	1.01	1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33.33%	1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7.85%	24.66%	-1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16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168,165.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13,51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99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78,687.48	
合计	136,317,817.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4.20%	269,770,452	202,327,839	质押	56,880,000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9.05%	100,898,904	75,674,178	质押	29,047,500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28%	14,273,568	10,817,676	质押	5,319,000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07%	11,913,500	202,500	质押	9,000,000
黄闻	境内自然人	1.02%	11,316,21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0,611,459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62%	6,959,3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6,606,344	0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52%	5,837,160	0	质押	1,125,000
李万春	境内自然人	0.48%	5,351,980	5,351,9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67,442,613			人民币普通股	67,442,613	

王晓申	25,224,726	人民币普通股	25,224,726
曹志昂	11,7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1,000
黄闻	11,316,21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6,2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11,459	人民币普通股	10,611,4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959,312	人民币普通股	6,959,3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6,344	人民币普通股	6,606,344
熊剑浪	5,837,160	人民币普通股	5,837,160
吕永祥	4,667,460	人民币普通股	4,667,4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5,855	人民币普通股	4,135,8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1、2018年9月11日，曹志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0万股与中投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股份占曹志昂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5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截止本报告期末，曹志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91.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曹志昂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2、2018年9月14日，李良彬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证券的高管锁定股337万股（因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由337万股增加至505.5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李良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

截止本报告期末，李良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977.04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0%；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8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114,283,993.41	2,237,200,264.76	-50.19%	较期初下降50.19%，主要是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本期用于募投项目，货币资金相应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70,674.17	191,150,695.59	-92.43%	较期初下降92.43%，主要是部分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3,615,491.08	945,436,108.08	30.48%	较期初增长30.48%，主要是三元前驱体销量增长，其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所致；
存货	1,402,878,835.52	914,834,484.46	53.35%	较期初增长53.35%，主要是期末锂辉石库存增加所致，随着公司20KT氢氧化锂项目及1.75万吨碳酸锂项目的相继投产，该存货在年底将消化到正常库存；
其他流动资产	164,494,179.49	67,183,352.17	144.84%	较期初增长144.84%，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期末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132,513,203.29	795,260,645.01	42.41%	较期初增长42.41%，主要是20KT氢氧化锂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479,056,559.23	778,345,805.40	90.03%	较期初增长90.03%，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0,758,615.97	798,325.68	2500.27%	较期初增长2500.27%，主要是固态电池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74,250,136.00	1,179,872,873.98	-51.33%	较期初下降51.33%，主要是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并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优化为两年以上的中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674,027,200.00	319,889,200.00	110.71%	较期初增长110.71%，主要是优化借款结构，新增两年以上中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4,676,478.50	492,067,382.01	71.66%	较期初增长71.66%，主要是本期开出应付票据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预收款项	57,730,251.09	101,026,485.60	-42.86%	较期初下降42.86%，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31,000,000.00	-59.68%	较期初下降59.68%，主要是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8,845,919.50	32,989,126.89	-42.87%	较上年同期下降42.87%，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额减少，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0,176,495.64	36,066,878.17	39.12%	较上年同期增长39.12%，主要是随着销售量的增长销售费用-运输费同比增长导致销售费用总额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80,162,972.31	66,155,782.71	172.33%	较上年同期增长172.33%，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及香港IPO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366,172.41	-175,619.25	-10357.95%	较上年同期下降10357.95%，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收回，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冲回所致；
其他收益	141,655,665.55	54,788,626.19	158.55%	较上年同期增长158.55%，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17,205.89	219,034,363.28	-57.81%	较上年同期下降57.81%，主要是上年同期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票产生投资收益1.85亿元，剔除该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73.23%，主要是澳大利亚RIM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83,895.82	1,686,211.64	-1575.73%	较上年同期下降1575.73%，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导致该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67.52	-2,879,524.02	96.90%	较上年同期增长96.9%，主要是本年同期处置的报废资产比上期较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91,911.07	1,403,494,479.78	-138.62%	较上年同期下降138.62%，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及支付股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180097号），根据受理单的内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2）。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18年2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

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70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213,077,56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18年6月2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5）。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7）。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更新聆讯后资料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97）。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00）。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03）。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18年10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04）。

2、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如期完成了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的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奖励方案的规定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名奖励对象兑现本项目第一期奖励。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72赣锋锂业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在荷兰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Ganfeng Holding Corp.（暂定名，最终以荷兰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荷兰赣锋”）；荷兰赣锋成立后，将以6,03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de Chile S.A（智利化工矿业公司，以下简称“SQM”）持有的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50%的股权，同时，因Lithium Americas Corp.实施债转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荷兰赣锋将持有Minera Exar 37.5%的股权，美洲锂业将持有Minera Exar 62.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2018-080赣锋锂业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荷兰赣锋与SQM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与SQM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当Minera Exar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时，荷兰赣锋将另外向SQM支付延期款项5,000万美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实施本次延期付款后，向SQM支付的Minera Exar 37.5%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1,030万美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2018-095赣锋锂业关于荷兰赣锋与SQM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美洲锂业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2018-082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2018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LG Chem, Ltd. (LG化学) 签订《供货合同》，约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由公司及赣锋国际向LG 化学销售氢氧化锂产品共计47,600 吨，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2018-085赣锋锂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及赣锋国际与LG化学签订《供货合同之补充合同》，因客户需求量增加签订本补充合同，约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赣锋国际增加向LG化学销售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共计45,000吨，具体品种按客户要求发货，价格条件与《供货合同》保持一致。本补充合同签订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赣锋国际向LG化学销售的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总量共计92,600吨。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2018-093赣锋锂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6、2018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Tesla (特斯拉)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延期三年)，特斯拉指定其电池供货商向公司及赣锋国际采购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年采购数量约为公司该产品当年总产能的20%，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2018-096赣锋锂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7、2018年9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德国宝马)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未来五年(双方协商确认后可展期三年)，由公司及赣锋国际向德国宝马指定的电池或正极材料供货商供应锂化工产品，具体数量和产品品种按客户要求发货，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临2018-101赣锋锂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事项	2018 年 09 月 26 日	临 2018-097 赣锋锂业关于刊发 H 股发行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2018 年 09 月 28 日	临 2018-100 赣锋锂业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及 H 股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临 2018-103 赣锋锂业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配发结果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临 2018-104 赣锋锂业关于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事项	2018年07月30日	临 2018-072 赣锋锂业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关于荷兰赣锋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及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的事项	2018年08月14日	临 2018-080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2018年09月21日	临 2018-095 赣锋锂业关于荷兰赣锋与 SQM 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8年08月14日	临 2018-082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 LG 化学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事项	2018年08月15日	临 2018-085 赣锋锂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8年09月20日	临 2018-093 赣锋锂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特斯拉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事项	2018年09月21日	临 2018-096 赣锋锂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德国宝马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事项	2018年09月29日	临 2018-101 赣锋锂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6月1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	2008年06月01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李万春、胡叶梅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07 月 21 日	3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良彬、王晓申		李良彬先生及王晓申先生已向公司、独家保荐人及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包销商承诺，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且在取得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及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于禁售承诺日期起计至上市日期后满六个月当日（包括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日)止期间(禁售期),</p> <p>将不会:(i)发售、质押、押记、出售、订约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记、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权利以供购买、授出或购买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权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购买或认购、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设立产权负担于(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于上市日期实益拥有的任何上述各项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转换为或交换为或行使为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附有收取公司任</p>			
--	--	--	--	--	--	--

		<p>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权的任何证券，或可购买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包括于禁售期自由彼等于禁售承诺日期持有的可换股债券转换的股份（禁售证券）；(ii)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将拥有任何禁售证券的任何经济后果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他人；(iii) 订立与上文(i)或(ii)所订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约或订约或同意或公开披露其将会或可能订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论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该等交易是否将以交付该等股份或公司其他</p>			
--	--	---	--	--	--

		<p>证券、以现金或以其他方式结算（不论该等股份或其他证券的结算或交付是否将于禁售期内完成）；于禁售期结束前，倘订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订明的任何该等交易，或要约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该等交易，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将不会造成公司证券的混乱或虚假市场。上述承诺并不：适用于李良彬先生或王晓申先生于全球发售完成后购买的股份（不包括李良彬先生或王晓申先生于截至禁售承诺日期转换其持有的可换股债券而购买的股份）；适用于李良彬先生或王晓申先生于截至禁售承诺日期</p>			
--	--	--	--	--	--

		出售其所持的可换股债券，或妨碍李良彬先生或王晓申先生使用其实益拥有的股份就真诚商业贷款作为以在中国注册的商业银行或证券经纪人为受益人的抵押（包括押记或质押）惟(i)其须即时通知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有关质押或押记以及质押或押记的股份数目，及(ii)如其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记人接获任何质押或押记股份将会出售的口头或书面指示，须即时通知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有关指示。			
	公司	自 H 股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或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不论该类	2018 年 10 月 11 日	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证券是否已上市), 亦不会就发行任何该等股份或证券而订立任何协议 (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的发行会否自开始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成), 惟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8 条规定的若干情况或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股权所发行者除外。			
	公司		根据香港包销协议向香港包销商作出承诺: 除(i) 公司根据全球发售 (包括根据超额配股权) 发行、发售或出售发售股份; (ii) 于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时发行 A 股; (iii) 根据公司相关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购回根据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发行的受限制 A 股外, 自香港包销协议日期起计直至上市	2018 年 09 月 26 日	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日期后满六个月当日（包括该日）止期间（首六个月期间），公司已向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香港包销商及独家保荐人承诺，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否则在未取得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i) 发售、配发、发行、出售、接受认购、订约配售、发行或出售、订约或同意配发、发行、出售、转让、授出或出售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权利或合约以供购买、购买任何购股权或订约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出售或认购，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同</p>			
--	--	--	--	--	--

		<p>意转让或处置（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购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上述各项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转换为或交换为或行使为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附有收取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权利的任何证券，或可购买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将认购或拥有（法定或实益）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转换为或交换为或行使为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附有收取公司</p>			
--	--	--	--	--	--

		<p>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权的任何证券，或可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的任何经济后果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他人；或(iii)订立与上文(i)或(ii)所订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约或订约或同意宣布或公开披露公司将会或可能订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以上任何情况下，不论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订明的任何交易是否通过交付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不论发行公司有关股份或者其他证券是否将于首六个月期间内完成）结算。倘于首</p>			
--	--	---	--	--	--

			六个月期间届满当日起计六个月期间（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公司订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订明任何该等交易，或要约或同意或订约或宣布或公开披露有意订立任何该等交易，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将不会造成公司证券的混乱或虚假市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2017年04月10日	36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后续有关事项正在进行协商处理,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尚未解禁。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6,907.81	至	176,289.38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907.8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 H 股挂牌上市,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时提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p> <p>2、公司发行 H 股募集的外币资金随着汇率波动,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45,826,98	-24,883,895.8	245,839,191.2	0.00	198,133,702	31,616,866.	484,191,736	自有资金

	4.26	2	1		.10	61	.30	
合计	245,826,98	-24,883,895.8	245,839,191.2	0.00	198,133,702	31,616,866.	484,191,736	--
	4.26	2	1		.10	61	.30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03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详见2018年8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